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5號

原告 許嫩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宸譽建設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需加計起訴前之利息，合計為新臺幣5,493,1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魏翊洳